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黄继文

关于报送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决算和 2022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意见处理 情况报告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区人大进一步强化对政府预算的审查监督，在召开初审会的基础上，出具书面初审意见，由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就初审意见出具书面处理报告。人大初审意见及财政局处理报告均将作为人代会参阅材料，供人大代表参阅。

7月26日，区人大出具了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，经认真研究，区财政局对决算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，并草拟了《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〉处理情况的报告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区政府同意后，将作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

会参阅材料提交区人大。

妥否，呈示。

附件：1.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处理情况的报告

2.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4日

(联系人：鲁霖 联系电话：52564588 转 2497 分机)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